# 2024年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 活着读书笔记(汇总15篇)

作者：风景如画 更新时间：2024-03-2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一在忙碌的*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一**

在忙碌的工作之余，终于把《活着》这本书读完了。这本书带给我很大的震撼，我甚至可以从书中找到自己的影子，让我久久不能忘怀。

作者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再开口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而，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产后大出血的老婆，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

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我眼睛都是湿润的，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但接下来，我不禁有点责怪余华，为什么要把人家写得这么悲惨。

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接踵而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留下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无疑是一部经典，美国短篇小说家艾米丽·卡特称之为一部“永恒作品”，并不是谬赞。作为一名教师，我认为我们年轻人也都该去认真读一读这部作品，让它来教会这些“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轻人懂得生命的厚重与沉痛，带给我们深刻的反思，去思索活着的价值，去担当生命的责任。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二**

利用了一周睡前的时间又重读了一遍余华老师的《活着》，余华老师用他哲学的思考为我们勾画出了血肉丰盈的福贵，艰难的近乎残忍的人生，福贵用他那悲剧的命运向我们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与活着的意义。

年轻时的福贵是纨绔、不羁公子哥儿，从家财万贯到输光所有的家产，到送走了身边一个又一个亲人，孤苦的走完一生的他，艰难的选择着“活着”，做一个继续与命运抗争的顽强的人。

文章最后，写到了福贵老人与老耕牛“福贵”相依生活。从此，两个在属于他们的土地上继续耕耘，全书的境界也在这微妙的刻画中得到进一步升华，在给了人们更多思考空间的同时，更深层次揭示了活着的本质意义，也暗示了人生在经历困苦艰辛，尝遍了所有的酸甜苦辣之后终将归于平静，就像暴风在汹涌过后终会变平静而祥和。

初次读完福贵的故事时感觉他是平庸的更许是悲惨的，待重读之时细细体味，其实他不平庸，因为他承受住了所有难以忍受的苦难，他还有强烈的活着的信念，他有着一股子与命运抗争不屈的精神。他是一个平凡的人，但他是拥有平凡中的伟大，他所承受的一切铸就了他的伟大，他的坚忍与抗争升华了他的价值，活着，就是他对命运抗争取得胜利的最好证明。

其实，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它们就是鞭笞我们的动力，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需要在最低谷的时候去抓住每一个让自己成长的机会，让自己不断进步，不断坚强，变成一个有经历、有故事的人。

一本好书像是拥有魔法的仙女，她轻轻挥动仙棒，就能让你心中充满了激情，久久回荡，而后留下一种深深的感动，或喜或悲。一本好书他能赋予你力量，或影响人生路，或改变价值观……而《活着》就是这样的一本好书。这几天我读了余华的《活着》，真是受益匪浅啊。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三**

让今日以怀念拥抱过去，以渴望拥抱未来。

—纪伯伦

朋友推荐了一首林俊杰的.新歌《裂缝中的阳光》，歌曲中有这样一段歌词：“等到黑夜翻面之后，会是新的白昼，等到海啸退去之后，只是潮起潮落。心脏没有那么脆弱，总还会有执着，人生不会只有收获，总难免有伤口……”也许是偶然，也许是缘分，当我听着这首歌徘徊在书架前时，我发现了余华的《活着》。

《活着》这部小说是关于福贵一生的故事。整部书通过福贵第一人称的自述，讲述了主人公自己从民国到共和国的一段生活。

福贵在赌博中输光了家业，从富家子弟一夜之间倾家荡产气死了自己的父亲。好不容易浪子回头打算勤勤快快地跟家人重新生活，却因为内战不幸被拉去当壮丁。经过两年枪林弹雨的惊恐生活，几番周折回到家中，得知母亲在自己失踪的两个月后就离开了人间。自己的女儿凤霞也在这段日子中，由于发高烧变得又聋又哑。然而灾难才刚刚开始，在“大跃进”中，刚懂事的的儿子有庆，因为救人被医生抽干了血而无辜死去。不久之后，女儿凤霞嫁给了城里一个“偏头”建筑工二喜，还怀了身孕，就在所有人都以为苦难已经过去了的时候，凤霞生下苦根自己却因生产大出血而死在医院里。福贵的妻子家珍由于接受不了打击，加上身体常年劳累，不久之后也离他而去。随后，女婿二喜也因为建筑施工意外不幸身亡，只留下自己和小孙儿苦根辛苦过活。可是，苦难似乎偏爱这一户人家，没几年，可爱的苦根也因为吃撑了平时无法吃到的豆子而死去了。

福贵的人生几乎是时间无休止掠夺的演绎。可是福贵却淡淡地说；“家里的人全是我送的，全是我亲手埋的”。他甚至没有露出哪怕一丝的绝望。

《活着》里的福贵经历了太多常人无法承受的苦难。或许很多人觉得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其他什么也没有，是苦熬的一生，是经历了无数悲伤的幸存者。可是对于富贵自己，我从他的叙述中，感受到了幸福。

在极端的环境中，福贵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幸存者，他要的是生活。他相信自己的妻子是世界上最好的妻子，他相信自己的子女也是世界上最好的子女，还有他的女婿，他的外孙，甚至还有那头叫做福贵的老牛，曾经在战场中一同受苦的兄弟朋友……苦难的经历中，他一直相信有幸福，有欢乐。即使这些幸福和欢乐是短暂的，可这就是富贵活下去的理由，他相信，总有一天，一切都会成为过往。

在人生的道路上，总会出现许多突发状况，遭遇许多转折。愁苦只因没有看透，困惑皆是没有放下。只有经历过人生的荒凉，才能抵达心灵的繁华。

现实没有为福贵怎样活着留下选择的余地，因而他必须选择自己活着的态度。他在别无选择时，选择了活着，即将苦难看做活着的组成。很多时候，我们也需要和自己的内心对话。

智慧的人绝对不会为过去而更改现有的生活轨迹，每一次遭遇不愉快，他们都会把过去的不快乐尘封，用最乐观和豁达的心态迎接下一刻的到来。所以无论过去经历了什么，都应该放下，应该忘记，把生命的力量留给现在。

的确，福贵的生活实在有太多难以承受的苦难，所幸我们不必体会如此巨大的一系列丧失。其实苦难与幸福一样，都是生命对我们的奖赏。艰难活过来的今天，就是明天活下去的希望，活着就是幸福。

生命是为生活本身而活，不是为生活以外的任何事情而活的。生活就是要经历失去﹑惋惜和释怀。

不要害怕生命中不完美的角落，让今日以怀念拥抱过去，记住爱。以渴望拥抱未来，铭记时光。瞧，头顶阳光正好，且让，阳光在每个生命的裂缝中散落。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四**

小说讲述的是一位叫福贵的老人悲惨的一生。福贵曾经是一个阔少爷，家境很好，但到了他爹这一代，家道开始衰败，他爹爹生活奢侈、挥霍。而福贵比起父亲来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吃喝嫖赌，无恶不做，终于在一次赌博中，上当受骗，把自己家的土地全部输给了别人。他的家境一落千丈，父亲也被气死。从此，他和母亲、妻子、女儿相依为命，过起了自力更生的农家生活。母亲由于过于劳累，生病在床，一次，福贵去给母亲取药，被国民党抓住，作为庄丁送上前线。战场上，他亲眼目睹了战争的残酷，看到了一次次的死亡，他思念自己的亲人，渴望能够活下去。两年后，他幸运的回到了家，母亲原来已经死了。悲伤之余，唯一能让他高兴的是他有了一个儿子，但是，他不幸命运这时候才刚刚拉开序幕。福贵家庭虽然贫穷，一家人却生活的非常幸福，儿子有庆也在健康的成长，一次学校组织给县长的太太献血。有庆由于先天的营养不良，再加上抽血过多竟然死去。福贵又受到了一次严重的打击，自此，全家完全沉浸在了一种悲痛的氛围之中。一直到又聋又哑的女儿出嫁时，全家才有了一点欢乐。然而，上天并不怜悯这可怜的人，仍旧一次一次的把难以忍受的苦难向他降临。先是自己的女儿难产而死。接着是自己的妻子难以忍受丧子、丧女的双重打击而去世。福贵只得和女婿二喜以及外甥苦根生活在一起。然而更加让人难以意料的是，二喜却在劳动时，不慎被两块水泥板夹死。自己的唯一一个亲人--外甥苦根最后也意外的离老人而去!!最后，和老人相依为伴的只有一头老牛。

一次次的死亡，都是主人公老福贵不紧不满、平静宁和的叙述出来的，该长哭当哭时，他无动于衷，该唏嘘感慨时，他不肯多谈半点。老福贵把所有汹涌的情感都潜进了冷漠的叙述之中，我的心中却引起的最强烈的震撼。我不敢想象，谁也不敢想象，如果故事里的主人公换作是我们，我们是否还有活下去的勇气!但老福贵却活了下来，而且心里感到无比的踏实。老福贵是这样说的：

生老病死是谁也避免不了的，在读《活着》以前并不是没在书里接触过令人痛心的死亡。《平凡的世界》里的田晓霞，《穆斯林的葬礼》里面的韩新月，这两个正值青春花季女子的死亡也曾令人唏嘘不已，田晓霞是救人时的意外之死，给人一种悲壮而带凄凉的感受!韩新月是死在病痛上，那病痛是冥冥中不可逃脱的网，一次次的治疗，一次次的失望，带给人的也是不断的揪心的痛，当她因病重死去时，反到让人觉得解脱了。《活着》里面的死亡比前两本书写的更加撼人心魄，惨烈的死、平淡的死、激昂的死、失望的死、意外的死??但使我久久不能平静的是老福贵的儿子有庆的死：

抽一点血就抽一点，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不停了。抽着抽着有庆的脸就白了，他还硬挺着不说，后来连嘴唇也白了，有庆才哆嗦着说：

“我头晕。”抽血的人对他说：“抽血都头晕。”那时候有庆已经不行了，可出来个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是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有庆嘴唇都青了，他还不住手，等到有庆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在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

“心跳都没了。”医生也没怎么当会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你真是胡闹。”

人为什么而活着?

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但是，我却觉得作者余华说的更有道理。

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福贵的妻子家珍，她对人活着的意义看的明白清楚。她告诉福贵说：“我也不知道什么是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这不是对余华这种“活的哲理”的最好诠释吗?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司马迁的活着。司马迁为李陵说了几句公道话，被汉武帝刘彻施以宫刑。这对司马迁来说是奇耻大辱，司马迁说：“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在，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司马迁也多次的想到过死，但他还是活了下来，并且写成了“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以后，很多书中说司马迁是为了立书扬名，彪炳史册，从而比汉武帝活的更长。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五**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形形色色的人们在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一一死去，这宽广又沉重的话题压抑得欲哭无泪。是的，它太沉重，害怕它刺痛我的心。是的，它太宽广，凝聚了太多责任和使命。

余华用一种近乎冰冷的语调带我们走进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然后绝情地否定了那些年少的轻狂岁月。

余华对每个走进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里的人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是否现实生活的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宽广，总是承受再多苦痛，依然要坚忍，这是否便是这个叫做活着的故事想要告诉我们的?所以在黑暗的故事里，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那个人儿仍然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最后终于捋清，萦绕在心头久久无法散去的那种思绪，走出这个叫做或者的故事而堆积在心里的那抹思绪，是震撼，是感动，是对生存意义的顿悟，正如当你两鬓雪白时，再忆起那些年少轻狂、玩世不恭，才会明白他们终将臣服在宿命脚下。

还太年轻，尚未丰满的羽翼正感受着天空的宽广，年轻的心正思考着生存的意义咀嚼着那个叫做活着的故事。紧接着，当那个贯穿全文的线索再次让我扪心自问时，我淡笑不语。然后，那颗年轻的`心终于不再躁动，开始明白，开始面对那个叫做活着的故事外的叫做活着的，现实。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六**

我总以为一个人与一本书的邂逅是一种弥足珍贵的缘分，也许拨开书页，看到的是致一的文字，然而这些呆板的墨色下掩藏的却是一个真实的活生生的灵魂，这个灵魂会时常的躲闪，但亦毫不羞怯地袒露着。其深浅却难以以厚薄来论，因为它们载负全是思想的激流。我时常思考着一本书的力量，纯粹的文字却冲击了人的视听的感受，如海浪般的震撼人的心灵，撞击人的思想，潜入意识。

《活着》就是这样一本有生命、有感染力的书。我深深记得初读《活着》的感受，从初始的悠然到其后的凝重，翻动书页的手指愈渐迟疑，我感到心中似乎有一种隐秘的期待——呼唤着一个转折，一个让主角福贵走向幸福的转折，然而，我失望了，作者是那么的残忍与吝啬，我几乎是一路心痛地读到最后。当我满心酸楚地合上书页，猛然望见封面一袭鲜血般的暗红：刺目一如长长伤口上的血淋淋，却又宛如生命勃勃的涌动；似乎是悲哀，是一抹浓重的叹息，又仿佛一阵热烈的律动……我的泪直直地落下来了。

书中，随着福贵悠长的笑，娓娓道来他的一生。从一个少爷吃喝嫖赌到终于败坏家业，沦落到为糊口而下地，在跨越抗日战争、内战、饥荒的年代里，他死里逃生，而家庭却被命运肢解。他挚爱的亲人一个一个地逝去——老母病死、幼子因抽血猝死、妻子得病先他而去、聋哑女儿凤霞难产而终、女婿被钢板所夹意外惨死，只留下一个小小的孙子苦根，竟也在那个饥饿的年代里，活活噎死。他布满老茧的粗糙的黝黑的手掩埋了所有的亲人与泪水，终于只孑然一身与牛相依。他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应是一个悲剧吧。然而他淡淡地讲述着，没有大悲大恸，这个被厄运磨砺了一生的人居然嘿嘿地笑着。在书里作者与读者一样是一个聆听者，他没有评论，甚至没有一声短短的叹息，他只是呈现着，但他想说的都悠悠地说了。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七**

我从曾经的舍友那借来过一本书，名叫《活着以值得庆祝》书名已经提出了作者的观点。书中，出现最多的一句话是——要么赶紧死，要么就精彩的活着!这句话，是从作者的妈妈口中说出。也因为这句话，作者坚强的度过了几次大灾难。其实作者的名大家要以耳熟能详，他就叫——刘伟!

失望的他开了一个小酒吧，他认为那样他会安静下来。会陶醉与酒吧。真的，他想到了另一种想法——用脚弹钢琴。也许我们刚听上去，就会说：“荒谬！这绝对不可能！”但他妈妈认为可以，便走南访北。有一个钢琴教育家说：“他那种情况还想弹琴?我还想当xx呢！”他的妈妈也知道，像刘伟这样的情况是史无前例的！她没有灰心，继续让刘伟自学！刘伟付出了无数次抽筋的代价，终于弹回了第一首曲子——《玫瑰花的葬礼》。

遇到不公平的事情不要灰心。相信：我一定能克服的。人活着不是为了白吃干饭的！只要坚持，你就一定会成功的。尽管这个世界再不公平！

人为什么而活着?人的一生到底在追寻着什么?金钱、名誉、快乐、自由还是生命的价值?我在《活着的一万个理由》这本书中，找到了答案。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八**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量，它没有断，《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主人公曾经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悲剧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然的心境，面对自己的过去可以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他在剩下的日子里与老牛为伴，寄托着自己对亲人的怀念，与对生活的感激，尽管不幸发生在自己身上，但却庆幸自己曾经有那么好的妻子，懂事的孩子。他的人生了无遗憾！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先后离他而去，一次次在绝望的边缘徘徊，但是他却有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的乐观态度。当他发现间接害死自己儿子的使自己昔日患难与共的春生是......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九**

最近偶然读了一篇中篇小说《最慢的是活着》，是以奶奶和我”,两个女人从氷火不容”到相容，再到相依，进而相亲相爱的祖孙关系发展为线索，我”经历了人生的风雨后，才慢慢理解奶奶的智慧哲学，潜意识里也不自觉的传承了奶奶的人生观。人生就是如此，代代相传传。不用想，也忘不掉。”她说，钉子进了墙，锈也锈到里头了。”真正的委屈是笑在脸上哭在心里的。无处诉，无人诉，不能诉，不敢诉，得生生闷熟在日子里。”

她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总会有人不喜欢你，你会成为别人不愉快的理由。你从来就没有资本那么自负，自大，自傲。从而让我怀着无法言喻的隐忍、谦卑和自省，以最快的速度长大成人。”你守寡太多年了。”我犹豫片刻，一句话终于破口而出，男女之间的事情，你早就不懂了。”静了片刻，我听见她轻轻地笑了一声。怎么寡？”我坐起来。心寡。”她说。我怔住。

“每个人都有不安分的毒，这毒的总量是恒定的，不过是发作的时机不同而已。这事不发那事发，此处不发彼处发，迟不发早发，早不发迟发，早早迟迟总要发作出来才好。”

“我的祖母已经远去。可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和她的真正间距从来就不是太宽。无论年龄，还是生死。如一条河，我在此，她在彼。我们构成了河的两岸。当她堤石坍塌顺流而下的\'时候，我也已经泅到对岸，自觉地站在了她的旧址上。我的新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她的陈颜。我必须在她的根里成长，她必须在我的身体里复现，如同我和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和我孩子的孩子，所有人的孩子和所有人孩子的孩子。

“活着这件原本最快的事，也因此，变成了最慢。生命将因此而更加简约，博大，丰美，深邃和慈悲。这多么好。”

优美细腻的文，细水慢流的人生，人活过的痕迹，平凡中不失温暖的爱，通篇几乎都是静止不动的，没有故事情节的叙述，都是在平静的叙述中蕴涵着生活和生命的至大的真理。于是爱上了作者乔叶，才知道她是以散文见长，河南省文学院最年轻的专业作家，“中原大地上的紫色牡丹”。

有人说：好的小说，它的语言有一种特殊的穿透力，给你触电似得感觉，像情话，令你不自觉的回味，言浅却意深。这话实在在道理！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

近读冯唐。

窗外太阳硬硬的直射，白白的光线晃眼。

打着赤膊，斜躺沙滩椅，品着冯唐的文字。有古义，有幽默，有灵气，有侠气。

冯唐名字取自‘冯唐易老，李广难封’。有时间易逝之意，这本散文集名《活着活着就老了》，其实冯唐当时才30多一点。以后我60岁也写一本，书名叫《活着活着就年轻了》，好像这样才实现冯唐的理想：用文字打败时间。

一直以为冯唐是韩寒郭敬明之流，写点不干不湿的文字，靠炒作成了文化明星。成名之后又不写书了，整天忙其他挣钱。看完这本书后发现冯唐是有一些不同的，起码他有要写10本长篇小说的计划，有写传世之作的野心。

以现在的‘成败决定人生‘’的眼光来看，冯唐是一个牛逼轰轰的人：北大生，海龟博士，妇科肿瘤博士，麦肯锡咨询高管，国企领导，公司老板等等。上苍偏心，这样的人偏偏还兼具才情，写得一手妙不可言的文字。

冯唐说曾国藩是一个通才，我觉得他也算一个通才。

冯唐对他的文字极其自负，老子天下第一。能入他眼的，中国近百年只有二周一钱（周树人，周作人，钱钟书），二王一钟（王小波，王朔，钟阿诚）。睥睨常人那是无知，睥睨高手才是英雄。要写出伟大的作品，确实需要这种自负。冯唐的伟大作品万事具备，只欠退休时间。

冯唐的文字有自负的资本，极具灵性，有深厚功底，读起来有韵味。例如他的名句：‘春水初生，春林初盛，春风十里，不如你‘。虽是从杜牧的诗句而来，杜牧的诗句1000多年，那么多人熟悉，也没人能化出这么一句绝美的句子来。这样的句子还有不少，文字确实是他所长。

在这样的文字面前，感觉自己的文字迟迟不肯出来相见，怕了羞，就像资质平凡的女人见到了绝世美女。但要想以后写得好，不出来是不行的，丑就丑吧，哪怕丑得天下第一。活着活着就老了，后面还有一句，活着活着就无耻了。以后就和冯唐一样无耻无耻：‘我仗着小学参加过作文比赛，初中写过检讨，高中写过情书，大学写过入党申请书，脸皮厚起来感觉自己也是个作家，坐在当红写手之间，酒来酒去，毫不脸红’。人生要是不无耻一回，怕是永远不能知道什么叫无耻。

为了让自己的文字能好看一点，以后必须加强古文的修炼，重新补回缺失的幼功。

但文字终究是小技，拼文字就算能拼过今人，但能拼过宋词吗？能拼过《红楼梦》吗？ 文字很重要，但不可过于沉迷。华丽炫彩的文字容易流于表面，而失其深度。

在这本书里又找到一些相近处：

例如都喜欢古龙（语文成绩不好，大部分原因是古龙害的，课本下经常夹一本古龙的小说。）金庸大侠和古龙大侠，以前写过一篇文章专门讨论过，把金大侠比作宝钗，古大侠就是黛玉，喜欢金大侠的人更多，金大侠知识渊博、学识超群、才学无双，我无比佩服。但就性情来说，更接近古龙，就女人来说，更喜欢黛玉，没有道理可讲。

例如都是王小波的粉丝，冯唐和小波风格很像，都是理工男出身，却以写字为己任，都是体制外的作家，文字幽默，充满灵性，同时又有较强的逻辑性。

正如冯唐评小波：成也幽默，缺也幽默。冯唐成也文字，缺也文字。

幽默和文字，两者都有个限度，都不能过，过就是贫，就是耍。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一**

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个本薄薄的让我用一个下午就读完的书，这让我更真切地体会到这本书的含义。

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的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变得平淡无奇。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去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冰冷的尸体的痛苦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陨后留下懦弱眼泪。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打击，而多年以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

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的不多，输的到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亲去城里抓药被迫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但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死;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被刀割一样，割的很深，痛在全身。但他奇迹般的活过来，依然乐观豁达的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作伴过日。

《活着》这本书，余华写的很平静，没有刻意渲染，我看的.也很平静，面对书中老人的一生经历，心里并没有波涛翻滚，这是那个社会中再平常不过的生命。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二**

这个冬季我拥有了一本好书，书不厚，但暖人心。初入眼帘时，鲜艳的红色让我入了迷。封面很简单，大红的底色只衬着两个大字——活着，在微弱的紫光下，书后似乎隐藏着什么，显得异常神秘。

伴着好奇心，我翻开了第一页......

书以美国民歌《老黑奴》起源，因为这首歌，作者被深深打动，于是写下了这篇小说《活着》。作者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亲眼目睹了人们在这个纷纭扰扰的叫做活着的故事里死去。

大致阅读这篇小说时，书中主要讲“我”在一个乡下听一位老人福贵讲述他自己的故事。福贵原本是一个地主家的少爷，由于好赌而输尽家财，变成一个穷人，他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经历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他的亲人相继死去，最后只剩他和他的一头老牛活到现在。

此时，我感到我的心已经非常沉重了。先是为福贵的败家而感到气愤，再后来又为了福贵悲惨的命运感到悲哀。整个故事气氛都比拟阴沉沉，但是，无论福贵的命运有多么悲惨不堪，即使到了趋于死亡的边缘，他都活了下来，在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述说苦难时，眼睛里流露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也正是从这里，我的心再一次被深深触动了。说到福贵，他本身并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物，在他年轻的时候如此放纵不羁，后来虽然变老实了，但是并不懂得教育孩子。不过仔细想想他还是有着其余人不曾拥有的品质。福贵受到的.打击和痛苦是常人所没有的，可他还是靠着自己的力量，活着，坚强的活着，不像春生因为在受挫折而自杀，这种精神还是值得我们赞扬的。

在现实生活中，像福贵那样抹着浓厚的悲惨色调的人很少，但是我们会遇到大大小小的崎岖坎坷，在挫折面前，或气馁投降，亦或昂首挺胸继续前行，我相信只要活着，生活中的大小细节和感受都会被我们遗忘，被时间所遗忘。

活着就好!我高声赞扬那句话：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或许像福贵那样活着，或许像老牛那样活着......

合上书本，鲜艳的红再次入我眼里，更扎我心里。我知道时光如黑夜一样正在转瞬即逝，死亡也终会如黑夜从天而降。不痛，不悲，不喜。仿佛是一片青叶在风中摇曳，宁静就在遥远的身旁波动。

一个人的一生装进了一本仅仅几百页的书，没有对人物心理浓墨重彩的渲染，只是简单的表达。讲的人娓娓道来，平静的表达，听的人心里却波澜起伏，久久不能平静，这大概就是余华的高明之处吧!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三**

“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干得好，苦根也行啊。”小说一开始是以“我”——一个旁人的视觉来看、来倾听福贵的一生，而后在讲述福贵的命运时又转换为第一人称，虽然故事情节并未改变，但却给人一种更强烈的感触。

在我看来，福贵的一生是个巨大的悲剧。家境败落，被强行征兵、身边亲人一个个的逝去……命运似乎有意与他作对，总是在他对生活有那么一点期望，想努力争取他的幸福时将这一切毫不犹豫地打破。命运给了他幸福的机会，却又让他眼睁睁地看着至亲至爱的人离去，只剩他孤身一人。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即使现在我并不能完全理解这句话，但我想，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必然有存在的.意义。

我来人间必有缘由。

《活着》读书笔记篇读《活着》这本书的时候，是在我读完《活法》的第二天。也不知道是不是机缘巧合，先读《活法》后读《活着》，感觉总有一些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觉得即使人生没了未来，也可以有活着的希望；即使一无所有，也可以有活着的希望。或许你们看到的是一个悲剧，但是我看到的是一个竭尽所能生存下来的精神，所以我并没有感到很悲伤，只看到了一段沧桑的人生与活的通透。

从富二代到穷光蛋，本是人生的大起大落，但是一家人的心态并没有太多崩坏，自有另一种活法，只是没有以前潇洒了而已，但是生活还是可以继续的。一无所有的他开始重新奋斗，时代变迁，他并没有小说中主人公的命运，依然是那么贫穷，但是我觉得只要每天都在努力不是碌碌无为，便就有了真实，有了希望。

我也曾经因为生活感觉到未来无望，虽然远没有《活着》中那么凄惨，但是那种自以为是的优越背后，隐藏着我不知道的风险。睡一觉，第二天生活还要继续，哪有那么多的时间回忆着已经岌岌可危的过去，真正能做的还不是只有脚踏实地的生活，踏踏实实迈好眼下的每一步。

读完整本书，想起了我之前写的那本故事集《我在人间捡故事》，我也希望我写的故事也能像《活着》一样充满色彩和灵魂。或许我和我见过的人都没有书里的那般传奇、那般起起落落，而且当下是一个幸福的时代，大家的生活都偏向稳定，反而少了一些冒险与悲剧，更不会出现盖世英雄登场的情景。冒险与新奇我很向往，但是从不敢尝试，就像家里人从小告诉我不要去摸电源一样。我无法做到像很多小说和电影中那样，超脱世俗放开一切的冒险，即使现实生活中也有相同的例子，但是我觉得至少在这点上我很难放下一起去大干一场。

越是成熟就越容易产生难以割舍的感情，长大之后变成了社会人，社会的法律法规束缚着；人类的思想道德束缚着；旁人的流言蜚语束缚着；家人与事业的牵挂束缚着。在种种羁绊的束缚着我们学会忍耐与坚强，但是就没有了超脱一切的洒脱。

如果遇到出家人，他们必定会说是我放不下，而在社会逆境中坚强活着的人会说“不是放不下，而是愿意负重前行。我可不想我的人生没有一点挑战。”哪料到出家人说：“我一无所有的活着，也是挑战。”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四**

那纸醉金迷的城市诱惑了多少清澈如水的眼眸，那人潮暗涌的街头污浊了多少明亮如星的心灵，那炙手可热的名利扰乱了多少坚定不移的方向。有些人死了，但他还活着;有些人活着，但他已经死了。纵然世俗会阻挡前进的步伐，但能否走下去却是自己的事。

正如作者在书中所陈述的，活着不为别的，只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在那个世事更替的时代里，福贵由地主到败光家产，只有强迫自己接受事实。无论生活有多么打击，都不能忘记迎接明日的太阳。

世上的人就像各种植物，有的是荒漠仙人掌——艰难求生;有的是沙漠绿洲——今日虽好却不知明天是否就存在;有的是藤蔓——攀附于参天大树;有的是胡杨——孤立于大漠却将种子撒向四方;有的是高山古松——淡然望着脚下的灼灼凡世。人们以各种姿态活着，时而平行，时而相交，然后绽放出不一般的光彩。

福贵的一生起伏跌宕，从富足到穷困潦倒，从玩世不恭到懂得珍惜，他失去后拥有了，又在拥有后失去了。父母亲、家珍、有庆、凤霞、苦根、二喜一一离去，就连患难共渡的春生也受尽苦难。最终，曲尽人已散。他只有和他的记忆、那头与他同名的老牛为伴。黄昏日下，他和他的牛相依，他卖力的吆喝，为了给牛它不是一人的错觉。其实是在给自己一个错觉，家珍、有庆他们还在。

我折服于作者朴实平淡的语言给我内心的震撼力，折服于福贵艰苦的一生，折服于旧中国所经历的那段历史，我折服于那一片黄土上的每一条生命，折服于活着本身的魅力。

尼克·武伊契奇，一个生而无四肢的残疾人，以顽强的.意志，特立独行不为世俗的心，创造出一个残疾演说家的奇迹。他是为了活着本身而生活，这么一颗纯粹的心，走出了云雾，拨开了生活的本质——活着不为什么，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

为了活着本身，俗世不会阻挡前进的步伐，不会扰乱理性的思绪。生活依旧有着不一样的魅力。

**活着读书笔记高中生篇十五**

当这部沉重的小说结束时，活着的意志，是富贵身上唯一不能被剥夺走的东西。”这是美国《时代》周刊对余华这本小说的评价。在我读《活着》这本小说时，对作者余华还不了解，抱着一种轻松的心态去看这本书，却不想看到结局处，心情沉重。

这本书从一个老人在夕阳下赶着一头叫福贵的老牛干活切入，然后缓缓向我们展开这位老人的浮世绘，老人名字叫福贵，他曾经是个地主少爷，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福贵因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过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哑巴。然而，所有的悲剧才刚刚拉开序幕，他亲手埋葬了妻子，女儿女婿，儿子和外孙，最后只剩他和那头老牛，可这样，也是活着的啊。

活着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但我们不仅仅是一个个体，我们有家人有朋友，我们要好好的活着，更要精彩优秀的好好活着，因为只有这样，我们自己的阅历变丰富了，我们就可以更好的，更有资本的带领着我们亲爱的家人，可爱的朋友一起更好的生活，为这不知道花了多少年的多少次擦肩而过换取的今世相识相知的缘分增添些许色彩。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